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劉興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提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或曾行使債權之證明文件，逾期不補正，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讓第三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現相對人送達處所不明，擬聲請公示送達等語，固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惟未提出有關茂豐公司確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或曾行使債權之證明文件供本院參酌，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是否符合上揭得予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宛瑩